附件二十二

全面推开“营改增”试点的情况说明

一、全面推开“营改增”试点的基本内容

2016年5月1日起，中央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（以下称“营改增”）试点和中央、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。主要内容：

**一是**将增值税范围扩到至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，实现对货物和服务的全覆盖，打通了上下游增值税抵扣链条，停止征收营业税。

**二是**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，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，全面实施消费型增值税。

**三是**“营改增”扩围后，所有企业缴纳的增值税纳入中央与地方共享范围，即原增值税由中央和地方75:25分成调整为5：5共享，原营业税和改征增值税由地方100%留成调整为5：5共享。

二、全面推开“营改增”试点的影响

“营改增”扩围后，一方面，“营改增”政策性减收效应逐步显现，另一方面，中央与地方增值税分成比例调整影响了地方级税收增幅。下半年以来，我市税收收入逐月放缓，1-8月税收总收入和地方级税收分别增长13.9%和16.2%，较1-5月回落2.2和7.7个百分点，2016年5-12月我市财政总收入减收约30亿元。